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錦松
電話：8462860轉232
電子信箱：david0520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0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75609A00_prin、0075609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12015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201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航港局辦理「海員新星培育計畫」，請協助轉
知相關資訊予貴校親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56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計畫資訊如附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航務局承辦人翁先生（02-8978-6827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中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光復商工 111/06/16



1110004133